**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向“成本最低”的目标推进。通过“政府买单”方式为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服务，考虑到本项目印章刻制量较大，且客观上存在短期内集中刻制的要求，单一中标人无法满足在4个小时内完成所有要求的公章刻制要求，故本项目需分包采购，每包的服务内容为印章刻制服务。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包具体的工作量，在中标后听取采购人统一安排，据实结算。

**二、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项目

项目预算：总预算：300万元

第一包预算：100万元；

第二包预算：100万元；

第三包预算：100万元

共分为5枚印章：3枚芯片印章（含：财务专用章、税务专用章、公章）；

2枚普通印章（法人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

**三、参考相关规定**

1.《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

2. 1993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

3.《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行业标准》。

**四、技术要求**

1. 凡经营印章刻制业务的，须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手续。经公安机关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公安机关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2. 承制公章的单位（刻字厂）在接到要求刻制公章的业务后，须将底样及委托刻制单位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呈送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3. 天津市公安局是本市印章业治安管理的主管机关，各公安分（县）局依照本办法负责辖区内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

4. 投标人承制公章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查验刻制公章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登记委托刻制人的居民身份证；  
　　(2).对公章刻制的形状、规格、式样等，要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  
　　(3).建立健全承收、登记、制作、检验、保管、取件等安全管理制度；  
　 (4).不准留模、留样、仿制，对制作中的废品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负责人监督销毁；  
　　(5).不准将已承揽刻制的公章业务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制作；  
　 (6).不准变造、伪造、私刻公章，发现变造、伪造、私刻公章，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五**、印章要求**

1.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为圆形，中央刊国徽或五角星。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直径不得大于4.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制发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3.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其他专用印章(包括经济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等)，在名称、式样上应与单位正式印章有所区别，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可以刻制。

4. 章面手感光滑、平整。外观没有气泡和残留物。

**六、服务要求**

1.服务承诺: 应保证设计人员具备提供服务所需业务知识和技术能力，了解用户实际情况，遵守保密协议。能够满足4小内保质保量完成及送达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要求。

2. 印章应遵循本项目需求“**二、参考相关规定**”的相关规范。

3.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